

第二次大戰時期中、日、法 在越南的衝突與交涉^{*}

許文堂^{**}

摘要

本文討論中日戰爭初期的中法外交關係，以中方進口軍火物資假道越南輸入問題，與法方因應日本抗議而扣押軍火、禁運物資所衍生的三方交涉為主。法屬越南在中日戰爭初期扮演了中國賴以生存之少數交通孔道的重要角色，也成為中、法、日三國交涉與衝突的一個場域。

中日戰爭爆發以後，日軍迅速控制中國沿海區域，目的在切斷所有外援物資管道。國民政府為求突破封鎖，欲假道越南轉運軍火物資來華，訓令駐法大使與法交涉。法國因歐洲局勢緊張，無力東顧，加以日本多次抗議，恐日本藉口侵佔越南，故曾禁止軍火假道內運。但為保全其殖民地計，法國曾與中方洽商軍事合作，以防日軍進佔海南島、入侵越南。蔣介石亦派多方代表赴法交涉，期能就武器供給、假道運輸、派遣軍事顧問三事一併解決。到1939年1月，法方始同意派遣軍事顧問團來華。至9月，歐洲局勢日益緊張，法國又起變化，不准軍事物資轉運，並召回其在華之軍事顧問團。

* 承國科會獎助「第二次大戰期間中、日、法在越南的衝突與交涉」研究(NSC91-2411-H-001-081)，謹申由衷謝意。特別感謝法蘭西學院倫理與政治科學院(Académie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 Institut de France) M. Bastid-Bruguière 院士，陳前所長三井博士對於資料的指引，在本所學術討論會發表時得到汪榮祖、林滿紅、朱浤源、朱德蘭、翟志成、潘光哲、葉其忠諸位博士賜予寶貴意見，日文資料翻譯得到張啓雄博士校正，此外集刊的兩位匿名審查人惠示資料並指正錯誤，使本文得以局部匡正，不逮之處有待日後努力。

** 收稿日期：2003年12月17日，通過刊登日期：2004年4月22日。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法國於 1940 年 6 月對德投降，維琪政權繼而成立。日方施壓，使越南自 6 月 20 日起停止一切物資輸華。至 9 月間，法、日簽訂軍事合作協定，日軍遂得以進入北圻。1941 年 7 月，日軍又進佔南圻，法屬越南實際已成日軍「南進」之跳板。

戰時中法外交反覆曲折，重慶政府極力要維持西南的補給線，而法國除考慮歐洲局勢外，主要在於確保其印度支那殖民地的主權。對日本妥協讓步，對中國敷衍，使得中法交涉曲折多變。而法國對日妥協的態度，也是戰後失去越南的根源。

關鍵詞：中法關係、第二次世界大戰、越南、中日戰爭

一、前 言

戰爭是國際間的一種特殊形態關係，當戰爭牽涉到各交戰國與其他非參戰國之間的外交關係時，則更增其特殊的複雜性。在討論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的外交時，中法關係往往隱晦不明，甚至略而不談。本文所討論之中日戰爭初期的中法外交與日法外交關係，以中方進口軍火物資假道越南輸入問題，與法方因應日本抗議而扣押軍火、禁運物資所衍生的三方交涉為主。作為法國殖民地的越南，在中日戰爭初期，扮演了中國賴以生存的少數交通孔道的重要角色，也成為中、法、日三國交涉與衝突的場域。¹

本文主要利用之中方檔案，其中一部份為台灣國史館所藏檔案，另一部份則為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再加上法國外交部所藏若干檔案，希望藉此多方視角比較，以釐清此一時期中法交涉的重點。²

¹ 依據法國與越南於 1884 年 6 月在順化簽訂的〈甲申和約〉十九款，越南成為法國的保護國。而 1885 年 6 月中法在天津簽訂〈中法越南和約〉十款，不僅切斷中越之間傳統的封貢體制，也確立了中國與越南的新關係，因此中、越之間的交涉成為中法關係的一環。此後桂、滇、粵各省與越南之邊界及商務，即由〈中法陸路通商章程〉規範。前述條約及其後於 1903 年 10 月訂立之〈滇越鐵路章程〉，直至 1930 年 5 月 16 日，由新訂之〈中法兩國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取而代之。中法新約計十一條，由中國外交部長王正廷及法國駐華全權公使瑪德(Comte Damien de Martel)簽訂，成為中越法之間的基本規範。中華民國外交部編，《中外條約輯編》(台北：商務印書館，1985)，頁 113-118。

² 此一時期的中法外交研究在台灣有蔣永敬，〈抗戰期間中法在越南的關係〉，《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1)，第 1 輯，頁 159-179；吳坤義，〈從

二、假道越南運輸的交涉

日本的擴張主義在 1930 年代初期世界性經濟危機期間有進一步的發展，為了獲得更多資源，除了東亞大陸之外，也積極向南洋發展，使得陸軍的「北進論」和海軍的「南進論」，成為雙線並行的基本國策，並於 1936 年 8 月的廣田弘毅內閣中得以確立。³

1937 年 7 月 7 日，「盧溝橋事變」爆發以來，日軍很快地封鎖中國沿海交通運輸。⁴其時，中國軍需物資有賴進口，土產原料則亟待出口，以換取外匯，因此維持有限的國際通道——在戰爭前期的香港、越南及後期的緬甸線路，成為中國抗戰首要之務。對日軍而言，阻斷「援蔣道路」乃當務之急，雙方因此展開外交戰。

中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派出孔祥熙為特使，赴英、法交涉。中國一方面迫切希望與日本達成停戰協議，一方面希望得到列強如美、英、法、俄之助，採取具體行動以貸款和軍需援華，並且在國際社會對日本進行制裁。⁵但此時美、英、法均不願單獨對日本採取行動，因此陷入互踢皮球的局面。⁶駐法大使顧維鈞的感嘆並非無中生有，開戰以來，他即奔走英、法之間，但

假道越南運輸問題看抗日時期的中法關係》，《近代中國》，期 40（民國 83 年 4 月），頁 113-119；陳三井，〈抗戰初期中法交涉初探〉，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抗戰建國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冊上，頁 317-332；陳三井，〈抗戰時期的中法關係〉，《近代中國》，期 152（民國 91 年 12 月），頁 166-184；中國大陸學者陳晉文，〈法國軍事顧問團來華與抗戰前期中法關係〉，《民國檔案》，1998 年第 2 期，頁 77-82。除蔣文無註外，其他各文皆是以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印之《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三編戰時外交（二），其中之總統府機要檔為主要材料，亦見於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而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之《楊杰個人檔案》全宗之第二部份函電部份，已由孔慶泰選輯為《抗戰初期楊杰等和蘇聯磋商援華事項秘密函電選》，載於《民國檔案》，1995 年第 1 期；楊斌輯為《抗戰初期楊杰等赴法尋求軍援與孔祥熙等來往文電選》（上）（中）（下），分別刊載於《民國檔案》1998 年第 4 期、1999 年第 1 期、1999 年第 2 期。

³ 藤原彰，《日本近現代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冊 3，頁 53。

⁴ 日本海軍於 1937 年 8 月 25 日宣布封鎖中國海岸線。松本俊一、安東義良監修，《日本外交史》（東京：鹿島出版會，1973），卷 22，頁 36。

⁵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第 3 分冊，頁 3-4。

均未能得到堅定可靠的答案。8月6日，顧維鈞陪同特使孔祥熙訪法總理蕭唐(Camille Chautemps)，再度談到中日問題，尤其是假道越南，由滇越鐵路運輸軍火一節。法方以一旦宣戰，凡是軍用物資之供給與運輸均牽涉中立問題，尙須研究為託辭。顧維鈞認為假道越南運輸軍火原本載於1930年中法新約，況且依照國聯盟約，對於日本之侵略行為亦無「中立」可言。法國外長答以國聯的調停一再失敗，顯然不可靠，如因供給物品與假道運輸以致引起對日糾紛，法國首當其衝，不得不從長考量。⁶此外，由於西班牙內戰問題，德國和義大利與蘇聯之立場相左，如蘇聯助華抗日，則德義勢必助日抗俄，此一觀點和使俄之蔣廷黻的觀察相符合。面臨戰事需求，蔣介石訓令孔祥熙等人除向英、法、俄交涉購買軍械外，也尋求德國、捷克等國之各式軍火。⁷

大量採購而來的各種軍需物資，自然產生運輸問題，當時最為安全的方式為海運到香港轉廣州，或者經海防，由滇越鐵路或鎮南關公路入境廣西，因此取得法國政府的合作至為重要。為此，顧維鈞再赴法外交部交涉，得到的答案似乎較為樂觀。1937年8月下旬，〈中蘇互不侵犯條約〉簽訂後，大批俄援軍火即將運往中國，蔣介石除要孔祥熙對德說明中俄關係之外，更希望以軍事採購軍機數百架來維持德國邦交。⁸此外，蔣為加強對法交涉，以素有「知法派」之稱的國民政府委員李石曾，與行政院長孔祥熙向法國朝野活動，交涉允許蘇俄援華軍火轉運安南起貨。⁹不料法國內閣會議於10月17日

⁶ 〈駐法大使顧維鈞自巴黎呈蔣委員長……〉（民國26年8月6日），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史會）編印，《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81），第三編戰時外交（以下簡稱《戰時外交》）（二），頁731。

⁷ 〈蔣中正電孔祥熙向英法俄交涉購機購械要點〉（民國26年7月30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二（以下簡稱《蔣檔》），編號12149，微卷08-0052；〈蔣中正電孔祥熙設法供應捷克機關槍高射炮轟炸機及炸藥〉（民國26年7月31日），《蔣檔》，編號12165，微卷08-0071；〈蔣中正電孔祥熙令沈德慶速赴德選購飛機〉（民國26年8月8日），《蔣檔》，編號12241，微卷08-0130；〈蔣中正電何應欽德國本月到華之貨何日可到港〉（民國26年8月10日），《蔣檔》，編號12251，微卷08-0141；〈蔣中正電孔祥熙急需購驅逐機及各種大小炸彈〉（民國26年8月21日），《蔣檔》，編號12318，微卷08-0202。

⁸ 〈蔣中正電孔祥熙……〉（民國26年8月26日），《蔣檔》，編號12344，微卷08-0223；

⁹ 〈蔣中正電孔祥熙……〉（民國26年8月27日），《蔣檔》，編號12346，微卷08-0225。

〈蔣介石電宋子文……〉（民國26年9月17日）；〈蔣介石致孔祥熙……〉（民國26年9

決定，無論國有或私有製造之軍火可以出口至中國，惟不得由越南轉運，以免日軍轟炸滇越鐵路。顧維鈞即訪外交部遞交備忘錄，聲明中國抵抗日本之違反國際公約及不法之侵略行動，實為維護國際和平安全及條約之神聖，法國亦素來重視盟約、非戰公約、九國公約之義務，現繼續供應中國軍火實為抵抗成功之要素，並歷引滇越鐵路合同第二十三、二十四條，及〈中法兩國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以下簡稱〈中越專約〉）第六、七條，證明軍火假道為成約所規定，要求法國對於假道越南問題重加考慮。¹⁰

根據 1903 年 10 月訂立之〈滇越鐵路章程〉條文：

第二十三條：客位貨物運送價值，均係公司自行核定，凡有大吏文件及中國郵政局各種信包，及局役一名，由定例。日行火車運送者一刻；專開帶信車一輛；惟包艙應照搭客價減半，不得別有折扣。至專開帶信車一輛，須有滇省大吏憑據，方准開駛，運價格外減讓每一啟羅邁當價二佛郎半。言明此外均照中國通行郵政章程辦理。凡有運送中國各色兵丁，以及兵丁所用鎗械、火藥、糧餉，並中國賑撫各處偏災之糧，均儘先運送，其運費均減半。如果運送兵丁欲用四等車，其價不能減少。

第二十四條：此項鐵路專為治理商務，路成開車後，不准載運交鹽，及運送西國兵丁，或西國兵丁所用軍火糧餉，並不得裝運中國例禁之物。萬一中國與他國失和，遇有戰事，該鐵路不守局外之例，悉聽中國調度。¹¹

中國完全有權調度滇越鐵路，以保持鎗械、火藥、糧餉等物資之運送。但是，

¹⁰ 月 21 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 732。

¹¹ 〈駐法大使顧維鈞自巴黎呈蔣委員長……〉（民國 26 年 10 月 18 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 733-734。

¹¹ 〈中法滇越鐵路章程三十四款〉，收入黃月波、于能模等編，《中外條約彙編》（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 24 年初版、民國 25 年 3 版），頁 108-111。加畫底線部份為作者著重之處。

根據 1930 年 5 月 16 日新訂之〈中越專約〉條文：

第六條：凡自中國任何口岸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直接運往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上項貨物，僅照值百抽一納稅。其自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運往任何指明地點時，亦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凡各種礦產、錫塊、生皮，以及本專約甲種附表內現在或將來載明之各種貨物，皆應享有完全免稅之權利，其他各種貨物，均照值百抽一納稅。凡中國政府所裝運之一切軍用物品，以及軍械、軍火通過東京境內時，均應免納任何稅捐。越南船隻，除軍艦及裝運軍隊、軍械及軍火各船隻外，取道聯絡諒山與龍州及高平之松吉江及高平河，在諒山及高平之間來往航駛。該項船隻，及其所載貨物，通過中國國境者，於入境時，得免納任何稅捐。

第七條：兩締約國政府互相約定，在越南及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不得設立同時不適用於其他各國之進出口及通過之禁令及限制。但關於國防、民食、保護美術上及科學上之出產品、預防人類及動物傳染病、保護收穫、國家專利，以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兩國政府對於彼此輸入或輸出之貨物，得設立進出口或通過之禁令或限制；但以須有絕對之必要，並對於在同樣情形下之各國，一律適用者為限。¹²

由此可知，新約僅取得可能免稅之優惠，此種優惠在必要時是得對其進出口或通過設禁令，或加以限制。衡情度勢之下，新約實在不如舊法之保護周全。

法國外交部認為貨物自香港轉運只屬理論可行，事實上粵漢鐵路被炸，

¹² 〈中法兩國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收入外交部編，《中外條約輯編》（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 47 年版），頁 113-118。

英國亦改商由越南轉運，美、俄亦無任何對日制裁措施，而法國在越既無空軍又無強而有力的艦隊，若單獨借道轉運軍火，以致招惹日本轟炸滇越鐵路，係損害法國利益之事；而且日本有佔領海南島和西沙群島的意圖，如果借道，則日本必佔據該二島嶼作為威脅。總之，法國的態度是游移觀望，駐法大使顧維鈞只有期待國聯即將在比利時布魯塞爾召開的會議，經由美、英、俄協助，擬一積極解決辦法。¹³在另一方面進行的李石曾則樂觀地認為，新的國會選舉結果將對於親華派大為有利。¹⁴

然而，國聯布魯塞爾會議的結果卻令人失望無奈，沒有任何決議可以解救中國告急的情況。根據顧維鈞的體認，美、英、俄、法四強均有各自的盤算，不願採取一致行動，尤其美、俄兩國在遠東雖有相關利益，卻未能合作，故而敦請法國促成美、俄雙方形成聯合戰線。¹⁵此外，德、義兩國雖曾多次表示願意居間調停中、日之間的戰事，事實上則是迫使中國作有限度的投降。何況中日和談的傳言只是加深列強對於重慶政府抵抗到底決心的懷疑。到了1937年12月14日，南京陷落之日，法國外交部秘書長萊熱(Alexis Léger)仍對顧維鈞說出「需要密切觀察局勢」這種外交詞令，正暴露出法國在遠東局勢無能為力的弱點。¹⁶12月21日，顧氏再度往晤萊熱談中國局勢，面對日軍即將進佔廣州，英、法兩國顯然不可能派出軍艦至華南示威。法國所擔心的還是對華提供幫助，會使法屬印度支那遭到日本報復，危及自身利益。¹⁷另一方面，中國派駐越南的軍方人員也不夠謹慎，任令大批軍事物資堆積碼頭，日軍毫不費力即可偵知。印支總督即向殖民部長報告，指出中方人員在當地公開裝配飛機，並進行試飛，毫不考慮保密的作法已引來日方抗議。¹⁸鑑於國

¹³ 〈駐法大使顧維鈞自巴黎呈蔣委員長……〉（民國26年10月18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735-736。

¹⁴ 〈李石曾致宋子文……〉（民國26年10月20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737。

¹⁵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3分冊，頁7-8。

¹⁶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3分冊，頁12-13。其實這個觀點也是美國派赴布魯塞爾會議代表諾曼·戴維斯(Norman Davis)的看法。

¹⁷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3分冊，頁17-22。

¹⁸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3分冊，頁26。

聯無法取得具體結果，顧維鈞和其他蔣介石所派出的特使李石曾、蔣百里、陳公博等人商議，建請國府特別著力於美國，因為美國的態度是解決中日問題的關鍵。¹⁹由於駐法大使館是中國派往歐洲各路特使和國內聯繫的樞紐，顧維鈞在衡量比較之後認為，截至 1937 年底為止，各國均未有積極反應，只有法國仍努力維持印支通道，而且提供包括飛機等各型武器給中國。²⁰這樣的說法應是持平之論，據日本軍方統計，自 1937 年 9 月 27 日對法國提出第一次抗議以來，自法屬印度支那輸往中國內地的軍用物資，凡戰鬥轟炸機 294 架、發動機 120 台、飛機零件 120 架之多，雖歷經十餘次抗議，但法國政府「常如馬耳東風」，未能收效。²¹

1938 年 1 月中旬，法國發生內閣危機，最終由蕭唐再度組閣，但與中國素來友善的殖民部長穆戴(Marius Moutet)不再續任，改由斯帝格(Théodore Steeg)接任，所幸對於攸關假道越南運輸軍火之事似暫無改變。²²1 月 27 日至 2 月 2 日，國聯行政院第 100 次會議在日內瓦召開，針對中國問題通過一項決議，重申 1937 年 10 月 6 日的全體大會決議，對中國表示道義上的支持，並勸各會員國避免一切可能削弱中國抗戰力量，從而增加中國困難的行動，此外各國還要研究各自能向中國提供援助的程度。²³但這顯然只停留在理論階段，與實際行動尚有一段距離。顧維鈞對法外交部秘書長萊熱抗議，前一批俄國軍火到海防後，僅一部份獲准運往雲南，仍有大批軍火被留置。法外交部承認因為日本之抗議，指示印支總督留置俄國物資，至於法貨並無限制。²⁴萊熱指出，法國已對日本最近在海南島及西沙群島的軍事行動提出抗議，但英國並未採取同一行動，況且日本開始和各國談判停止供應武器給中國，法

¹⁹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 3 分冊，頁 28。

²⁰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 3 分冊，頁 36。

²¹ 日本防衛廳戰史部，《大東亞戰爭開戰經緯》（東京：昭雲新聞社，1969），頁 344。

²²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 3 分冊，頁 40、46。

²³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 3 分冊，頁 52-57。

²⁴ 〈外交部長王寵惠自漢口呈蔣委員長……〉（民國 27 年 2 月 11 日）、〈駐法大使顧維鈞自巴黎呈蔣委員長……〉（民國 27 年 2 月 11 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 739-740。

國並未同意。²⁵言下之意，似乎法國已予中方優待。

法國第三共和的內閣危機特別頻繁，1938年3月中旬，蕭唐內閣由勃魯姆(Léon Blum, 1872-1950)代之，²⁶親華派的穆戴再度出任殖民部長一職，不僅答應俄國軍火得以運華，新到一船軍火亦得以卸貨轉運。國府委員李石曾亦以其交情推動中法合作計畫，例如供應華工到歐，在越南共同合作大量製造應用之軍械。²⁷然而，勃魯姆內閣不到一個月即下台，由達拉迪耶(Edouard Daladier, 另譯達拉第)代之。²⁸駐法大使交涉工作之辛苦，可見一斑。顧維鈞甫取得外長保羅旁古(Joseph Paul-Boncour)同情的保證，²⁹又需和新任外長喬治·博內(Georges Bonnet)重新諮商。³⁰直到4月24日，顧維鈞和殖民部長孟戴爾(Georges Mandel)的會談，才有較重要進展。孟戴爾表示，過去半年多來，英國已經准許9萬噸軍需物資通過香港運進中國，相對地法國卻只讓3,400噸軍火假道越南進入中國，他決定改變此一政策，擴大印支的轉運量，並已得到總理達拉迪耶首肯。顧維鈞提議在更廣泛的基礎上簽訂中法合作協定，表示歐洲局勢嚴重惡化時，中國可派遣華工，並提供製造武器之重要礦砂鎢、錫等予法。孟戴爾認為，在當前談政治性的協議並不合時宜，但不排斥軍事性合作，並期望中國能固守海南島，以免為日軍所佔。³¹海南島扼東京灣，可以控制越南中部以北的海域。法國作此建議其實是因力不從心，也有唇亡齒寒之感，面對遠東無兵可派的事實，只能集中力量應付歐洲的局勢變化。

²⁵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3分冊，頁60-63。

²⁶ 勃魯姆於1902年即加入法國社會黨，1920年後成為「工人國際法國支部」(S. F. I. O.)領袖，1936-1937年以「人民陣線」(Front populaire)取得執政，進行多項社會改革。1938年3月再度組閣。1940年為德軍所捕，禁於集中營。戰後，1946年12月曾再度組閣。

²⁷ 〈國民政府委員李石曾自巴黎致宋子文……〉(民國27年3月20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740。

²⁸ 達拉迪耶曾當選多屆國會議員，並多次出任閣員，1939年9月13日至1940年3月21日擔任內閣總理兼外交部長。1940年5月18日至6月5日，第三次擔任閣員。

²⁹ 保羅旁古曾多次當選參議員，五次出任內閣閣員，1938年3月10日至4月10日間為外交部長。

³⁰ 博內為國會議員，繼保羅旁古之後擔任外長，任期自1938年4月10日至1939年9月13日。

³¹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3分冊，頁92-95。孟戴爾是出生於阿爾薩斯的猶太裔保守政治家，1919年起獲選為國會議員，多次連任，曾任郵電部長、殖民部長、內政部長，長期反對納粹，德軍佔領後被捕，判終身監禁，1944年7月被殺。

此時，中國方面似乎積極推動一項中法合作協定，至少是軍事性的。這從李石曾、宋子文、顧維鈞、立法院長孫科等人在法穿梭活動可以看出，中方亟於達成促使法國「確保借道越南運輸軍火」的協定。這個構想在 1937 年底即已成形，但因時局不宜，遲未提出，直至 1938 年 3 月，蔣介石派出宋子文為特使，赴法密商中法軍事合作事宜。³²

首先具體的規劃，即為敦請法國派遣軍事顧問團來華，儘管當時德國軍事代表團仍常駐中國，到 1938 年 5 月為止，德國對華的軍火供應也未間斷，這種構想似乎存在著矛盾，到 6 月，但是當德國政府召回其軍事顧問時，使這一切成為可能。至少，法國眾議院議長赫里歐(Edouard Herriot)、總理達拉迪耶、外長博內等人，均不反對派出具後備軍官身分的顧問，參謀總長德康(Paul Decamps)甚至建議將輕武器裝配廠運到越南組裝，既可解決中國之需，也能供印度支那防禦之用。³³事實上，在印度支那的法國軍方也曾和駐在廣州灣的第四戰區第 62 軍有所接觸，試探彼此合作保衛海南島及西沙群島的可能性，其中包括在越南建立一座彈藥廠，以防一旦海岸線為日軍封鎖而有彈藥匱乏之虞。³⁴立法院長孫科在爭取俄援後至巴黎，也向法國軍方洽商合作。孫氏先於 6 月 21 日會見總理兼國防部長達拉迪耶，提出中法合作計畫，取得「研究後再續商談」的答覆。³⁵隨後孫科似乎與法國軍方曾再商談實質內容。據孫氏向蔣委員長報告的重點：一、法軍方可於一年內供給中方 30 至 50 個師的全新裝備，輕重炮和坦克俱全，延期付款亦不成問題；二、在巴黎成立經理

³² 〈蔣介石致李石曾電〉（1938 年 3 月 27 日），楊斌輯，〈抗戰初期楊杰等赴法尋求軍援與孔祥熙等來往文電選〉（上），《民國檔案》，1998 年第 4 期，頁 15。

³³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 3 分冊，頁 92-95；〈蔣中正電宋子文緩提法軍事顧問團……〉（民國 26 年 12 月 31 日），《蔣檔》，編號 12669，微卷 08-0494；〈駐法大使顧維鈞自巴黎致孔祥熙〉（民國 27 年 6 月 3 日）、〈駐法大使顧維鈞自巴黎致外交部……〉（民國 27 年 6 月 10 日），以上二電皆收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 741-742。

³⁴ 〈第四戰區代長官余漢謀自曲江呈蔣委員長……〉（民國 27 年 4 月 22 日、5 月 21 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 781-783。

³⁵ 〈孫科與法總理達拉第會談備忘錄〉（1938 年 6 月 21 日），楊斌輯，〈抗戰初期楊杰等赴法尋求軍援與孔祥熙等來往文電選〉（上），頁 16。

武器之公司，中方出資 1,000 萬法郎，約合國幣 100 萬元，由法方主持辦理；三、軍事問題俟原軍事委員會參謀次長、現駐俄大使楊杰(1889-1949)來法商議。³⁶孫科並以事經使館容易洩密，恐難成事為由，要求保密。³⁷然而，7 月孫科與法國殖民部長孟戴爾的兩次會談紀錄中，並未顯示法國軍方有提供大量軍火的可能性。³⁸經顧維鈞查詢得知，此事由中方人士首倡，至於洩密一節，法國國防部、參謀部均未向使館有所表示。³⁹此時，蔣介石對中法軍事合作交涉下達指示，必須同時解決供給武器、安南運輸與軍事顧問三事，並希望由兩國外交部正式簽約。⁴⁰

情況似乎一時轉為樂觀，雖然法國官方立場始終禁止中國所購之軍火通過越南，但私下對軍火交易與軍事顧問一事仍有善意表示。然而法國政府內部往往不同調，總理與外交部、外交部與殖民部、殖民部長與印支總督之間往往存有歧見，因此顧維鈞仍需時時往返各部會，交涉越南軍火轉運問題，遑論中法合作協定的簽約。據顧氏的觀察，法國外交部秘書長萊熱為實際影響外交政策的人物，他的右派路線傾向於和德國、義大利合作，而非與英國

³⁶ 〈立法院長孫科自巴黎呈蔣委員長……〉（民國 27 年 7 月 1 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 745。楊杰，字耿光，又名漱石，雲南大理人。職業軍人出身，參加北伐。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任軍事委員會委員。1928 年 3 月任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兼辦公廳主任，旋任第一集團軍總參謀長。此後累升要職，為蔣介石所倚重。1935 年 8 月任江西廬山軍官訓練團團副。抗日戰爭爆發，1937 年 8 月被派為赴蘇聯實業考察團團長，爭取蘇聯軍事物資援助，同年 10 月 15 日授陸軍上將銜。1938 年 5 月特任駐蘇聯大使。1940 年因案奉調回國，任軍事委員會顧問兼中央訓練團教官。1944 年任中國軍事代表團團長，去英美考察軍事設施。1945 年 5 月當選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1948 年 1 月，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成立，楊杰當選中央執行委員，曾赴各地聯絡軍事將領反蔣。1949 年 9 月避往香港，同月 19 日被暗殺，終年 60 歲。1982 年 6 月 5 日，由中共追認為革命烈士。著有《國防新論》、《軍事與國防》、《國民軍事必讀》、《蘇聯的國防政策》、《戰爭抉要》、《總司令學》、《孫子淺釋》、《歐洲各國軍事考察報告》等。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楊杰個人檔案》，全宗號 3018，共 112 卷。

³⁷ 〈立法院長孫科自巴黎呈蔣委員長……〉（民國 27 年 7 月 13 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 746-747。

³⁸ 〈孫科與法國殖民部部長……〉（1938 年 7 月 10-21 日），楊斌輯，〈抗戰初期楊杰等赴法尋求軍援與孔祥熙等來往文電選〉（上），頁 17。

³⁹ 〈駐法大使顧維鈞自巴黎致行政院長……〉（民國 27 年 7 月 14 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 747。

⁴⁰ 〈立法院長孫科自巴黎呈蔣委員長……〉（民國 27 年 7 月 31 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 748，見蔣委員長對此電之批示。

或蘇俄合作。⁴¹法國實際上是害怕腹背受敵，德國在東線壓迫，義大利在地中海和北非對法國形成威脅，實在無力東顧，況且法國也有一派人士認為中國無法長期抗日，不應冒險助華，加上日本政府不時對法國提出抗議，故而外交政策總是搖擺不定。1938年9月底，英、法、德、義四國召開的慕尼黑(München)會議，達成捷克蘇德台地區撤軍的協議，表面上使歐洲局勢得到暫時平靜。9月30日，國聯行政院通過決議，宣布對日本實行制裁。在中國力促美、英等國勿與日本妥協，並依國聯盟約，對日本實行禁運等抵制措施。根據國聯盟約第十六條：

聯合會會員如有——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而對於破壞盟約之國家，

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⁴²

終於，美國在1938年10月6日對日本提出照會，抗議日本破壞門戶開放原則，英國也隨之提出相同抗議照會。⁴³但法國害怕其在遠東利益受損，僅同意隨同美、英發出照會，抗議日本封鎖長江一事。⁴⁴

這是在10月初廣州失陷之後，中國南方對外交通僅餘滇越線及滇緬路。10月26日，美國再度發布聲明，抗議日本違反「門戶開放」政策。但是，

⁴¹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3分冊，頁338。

⁴² 〈國際聯合會盟約〉，收入薛典曾、郭子雄編，《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頁297。

⁴³ “Sir Craigie to Viscount Halifax,” in E. L. Woodward, ed.,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3rd series, volume VIII, 1938-39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55), pp. 116, 124.

⁴⁴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3分冊，頁223、266-268。

日本政府隨即在 11 月 3 日由近衛文麿首相發表建立「東亞新秩序」宣言，實際上否決美國的通牒和英、法的聲援抗議。11 月 14 日，日本政府正式拒絕開放上海——漢口間的長江航運與通商。英國認為此舉無異宣告日本先前的合作承諾無效，只有依靠自身力量維持英國在華利益。⁴⁵美國雖尚未自孤立主義中脫離，但自此加強援華，以對抗日本的擴張行動。⁴⁶經由駐美大使胡適與代表陳光甫(1881-1976)的努力，美國在 12 月 15 日通過 2,500 萬美金的五年桐油借款。⁴⁷英國亦在 12 月中以信用借款 45 萬英鎊予中國，12 月 20 日又通過 50 萬英鎊貸款，次年 3 月間簽訂通過 500 萬英鎊貸款合同。⁴⁸但是法國反

⁴⁵ "Sir Clark Kerr to Viscount Halifax," in E. L. Woodward, ed.,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pp. 251-252.

⁴⁶ The United States of Dep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8, vol.3, The Far East*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4), pp. 572-573.

⁴⁷ 〈駐美代表陳光甫自華盛頓致行政院長……〉（民國 27 年 12 月 15 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一），頁 245。陳光甫，原名輝祖，後改輝德，字光甫。1904 年後留美，1909 年在賓夕法尼亞大學畢業。1910 年回國，先後在南洋勸業會、江蘇省清理財政局工作，曾任江蘇省銀行總經理。1915 年，陳光甫開辦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出任總經理；到 1937 年時，該行資本總額達 500 萬元，存款額達 1 億 8,000 萬元，分支銀行遍佈全國與世界各大城市，計九十多處，成為全國商業銀行之冠。1936 年 3 月，陳光甫為中國幣制代表團首席代表赴美談判，簽訂中美白銀協定，使國民政府的法幣改革得以實行。1938 年 9 月，奉命赴美洽談貸款事宜，為中國爭取到了 2,500 萬美元和 2,000 萬美元兩筆貸款，以出售桐油和錫礦為抵押。1940 年初，與胡適兩次會見羅斯福總統，爭取貸款；4 月 20 日，陳光甫與美進出口銀行正式簽署滇錫貸款 2,000 萬美元的合同。之後，美國又分別於 1940 年 10 月和 1941 年 2 月依照桐油和滇錫貸款模式，提供中國錫砂和金屬礦砂兩筆貸款，合計 7,500 萬美元。1940 年 5 月中旬離美，6 月底回到重慶。為督促桐油的運輸工作，保持中國的良好債信，在昆明設辦事處，派專人至越南海防加速疏運積存物資，並親往滇緬公路，考察輸運情形。在陳光甫倡議下，政府於 1940 年 10 月成立了桐油管理委員會，加強桐油生產、運輸的統一管理，加之國際市場上桐油價格上揚，桐油貸款本息得以在 1942 年 3 月提前二年還清。

1937 年 9 月，胡適以國民政府特使的身份赴美遊說，宣傳中國抗戰。藉胡適在美的影響，促使美國改變對中日兩國的中立態度，同時尋求美國對華援助。從 1938 年 9 月 13 日發布出任駐美大使，到 1942 年 9 月 18 日四年任期內，胡適與美國各界有密切聯繫，並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力。他在各種集會上發表演說，詳述中國抗戰的艱苦情形和準備堅持抗戰到底的決心，力陳中國抗戰的世界意義，企圖打破美國濃重的孤立主義，贏得了廣泛的同情。在胡適和陳光甫的努力下，1940 年 2 月，美國國會修改了每個國家向進出口銀行借款累計不得超過 3,000 萬美元的限制，並於 3 月同意以滇錫作抵，再次貸款 2,000 萬給中國；10 月以錫作抵，再次貸款 2,500 萬。1941 年 2 月再貸得美金 5,000 萬。

⁴⁸ "Halifax to Craigie," in E. L. Woodward, ed.,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pp. 505-506.

而有緊縮軍用物資過境越南之舉，連卡車也只准每月通過 100 輛，就當時已經運抵海防港的卡車總數 1,400 輛來計，則需要 14 個月才能全部過境。這是日軍攻陷廣州及佔領南沙之南威島，致使法國特別謹慎之故。⁴⁹相形之下，英國仍讓軍火彈藥等物資源源不絕自滇緬公路運往中國，成為抗戰時期軍火補給的最重要通路。

1938 年 12 月 18 日，汪兆銘秘密離開重慶赴河內，29 日在香港發表電文，主張依近衛聲明，與日本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等。此舉不僅造成中國分裂，也使外國懷疑中國長期抗戰的決心。所幸國府中央發表宣言決心抗日，外館亦向各國政府進一步說明，使美、英、法等國同聲譴責日本片面廢止九國公約，進行武力擴張的行動。

在美國干預之下，法國對於軍需轉運一事有善意回應，同意軍火等物資到海防之後即視同法國貨物，代為轉運到大籠等地交中國，此外，並派出以白爾瑞中將(Général Berger)為首的九人軍事顧問團到華。⁵⁰此事原由李石曾、孫科接洽，孫氏返國後，改由駐俄大使楊杰到巴黎接手。⁵¹據孫科對延用法國顧問一事的理解，其作用在：一、多得法國援助；二、供給軍火；三、通過越南；此三事可以同時解決，以增強抗戰持久實力。⁵²至於對法軍購一項，無論以現金交易或以物（原料）易物（軍火）的方式，均有實質困難。⁵³因此，中法合組公司之草案僅止於紙上作業，其中包括在越南成立飛機廠進行裝

⁴⁹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 3 分冊，頁 294-295。

⁵⁰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 3 分冊，頁 347-348；〈駐蘇大使楊杰致行政院長孔祥熙……〉（民國 28 年 1 月 7 日）、〈駐蘇大使楊杰致行政院長孔祥熙……〉（民國 28 年 1 月 30 日）、〈駐蘇大使楊杰致行政院長孔祥熙……〉（民國 28 年 2 月 5 日）、〈駐蘇大使楊杰呈蔣委員長……〉（民國 28 年 3 月 2 日），均收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 750-755。

⁵¹ 〈宋子文致李石曾電〉（1938 年 8 月 26 日），楊斌輯，〈抗戰初期楊杰等赴法尋求軍援與孔祥熙等來往文電選〉（上），頁 17；〈立法院長孫科自重慶呈蔣委員長……〉（民國 27 年 9 月 28 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 750。

⁵² 〈孫科致楊杰電〉（1938 年 10 月 12 日），楊斌輯，〈抗戰初期楊杰等赴法尋求軍援與孔祥熙等來往文電選〉（上），頁 18。

⁵³ 〈楊杰致蔣介石密電稿〉（1938 年 10 月 21 日），孔慶泰輯，〈抗戰初期楊杰等和蘇聯磋商援華事項秘密函電選〉，《民國檔案》，1995 年第 1 期，頁 50。

配，一則以供應法屬印度支那空防需要，二則供華方訂購。⁵⁴估計此時蔣介石委員長對籌設法公司並未積極進行的理由，除財政有困難外，這也和從蘇聯得到大批軍火援助有關。其中飛機、卡車等由新疆陸路輸入，而其他軍火則分批由海運輸入，尚可供應一時之需。考諸中法合組公司的計畫，不僅無錢，亦且無物可易，尤可怪者為楊杰強調已獲法國財政界之協助，可得 1,500 萬英鎊之秘密借款，而此秘密絕不使外交當局與聞。⁵⁵其實，楊杰於 1939 年 1 月 13 日會見法國總理達拉迪耶時，僅獲得派遣軍事顧問之承諾，武器援助之事全然不可能。⁵⁶在此情況下，楊杰仍一再電請行政院長孔祥熙匯往巴黎，共計 5 萬美金的所謂「軍火運費」。⁵⁷

1939 年 2 月，日軍進佔海南島、西沙、南沙諸群島，對英領香港和法屬印度支那形成壓力，但是英、法皆持妥協態度。⁵⁸6 月，日本更以封鎖天津之英、法租界作為談判籌碼，而〈德蘇互不侵犯條約〉在 8 月底簽訂，更增加了英、法的疑慮，故而想拉住日本，使其不致倒向德、義、俄一方。加以 9 月歐戰爆發，各國實無暇注意亞洲局勢變化，日本在 11 月 30 日由外相野村吉三郎再次向法國駐日大使亞弦昂利(Charles Arsène-Henry)提出中止經由越南轉運物資至華照會，並要求由日方派出軍事監視團執行監督。

法國方面的態度則視情況變化而定行止，1940 年 6 月 11 日我國駐河內

⁵⁴ 〈李石曾致宋子文電〉（1938 年 10 月 23 日），楊斌輯，〈抗戰初期楊杰等赴法尋求軍援與孔祥熙等來往文電選〉（上），頁 18。

⁵⁵ 〈楊杰致孫科電〉（1938 年 11 月 18 日），楊斌輯，〈抗戰初期楊杰等赴法尋求軍援與孔祥熙等來往文電選〉（上），頁 20-21。

⁵⁶ 〈楊杰與法總理達拉第會議記錄〉（1939 年 1 月 13 日），楊斌輯，〈抗戰初期楊杰等赴法尋求軍援與孔祥熙等來往文電選〉（上），頁 22。

⁵⁷ 〈駐蘇大使楊杰自巴黎致行政院長孔……〉（民國 28 年 1 月 7 日）、〈駐蘇大使楊杰自巴黎致行政院長孔……〉（民國 28 年 1 月 30 日）、〈駐蘇大使楊杰自巴黎致行政院長孔……〉（民國 28 年 2 月 5 日），均收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 750-752；〈孔祥熙致楊杰電〉（1939 年 2 月 11 日），楊斌輯，〈抗戰初期楊杰等赴法尋求軍援與孔祥熙等來往文電選〉（上），頁 23。楊杰與其在法國的主要助手總領事黃正，因為個人野心與捲入軍購弊案疑雲，雙雙遭到召回。

⁵⁸ Herbert Feis, *The Road to Pearl Harbor: The Coming of the War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0), p. 43.

總領事報呈重慶外交部尙稱：「越督已下令滇越鐵路將百分之八十車兜交我官運，且河內至老街公路業已通車，亦為疏運之一路線。」⁵⁹孰知印支總督卡特魯將軍(Général Georges Catroux, 1877-1969)於6月17日逕自同意日方要求，自20日起斷絕援蔣物資通路。⁶⁰面對法越當局遷就日本的局勢，駐河內總領事許念曾遂將部份積存物資轉讓予美國，以期降低損失。⁶¹

日本由海、陸、外務三省組成之軍事監視團成員西原一策少將等40人，於1940年6月29日抵河內，執行監督禁運之任務。而中國外交部也發表聲明，如日軍進入越南，中國即派部隊前往，以為防禦。外交部長王寵惠發表宣言如下：

法屬越南在地理上與中國毗連，故彼此素有密切之關係，就商務與經濟需要而言，互得調劑之利益亦歷有年所，今期越南尤為我國國際交通路線，於中國與外國之貿易以及中國本身之安全，均有莫大之關係。中國與法國關於法屬越南已有數條約，其最近者為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之《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貿易關係專約》，依照此約之規定，法國允許各種貨物通過越南，軍械及軍火包括在內，中國政府鑒於法國所負上述之特定義務，自有要求其履行義務及維持越南國際交通路線之權。惟年來中國政府對於軍械與軍火均未要求通過越南，實已盡可能範圍，諒解友邦處境之困難。不像日本軍閥政府，得寸進尺，近日竟趁人之危，對於法國政府，肆為公開及非公開之威脅，逼迫非停止中越間之一般運輸，法國政府未能堅決拒絕，中國政府實不能不引為深憾。蓋日本之要求，在使法國對於親善之友邦施以封鎖，此種封鎖無論中法條約上或國際公法，均屬毫無理由也。法國政府既未能毅然

⁵⁹ 〈駐河內總領事館呈外交部文〉（民國29年6月11日），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抗戰時期封鎖與禁運事件》（台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1967），頁102-104。

⁶⁰ 卡特魯以越權擅自簽約而被撤職，7月20日改由德古(Amiral Jean Decoux, 1884-1963)接任，但是對日讓步之政策並未改變。

⁶¹ 〈駐河內總領事館呈外交部文〉（民國29年7月16日），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抗戰時期封鎖與禁運事件》，頁106-109。

拒絕日本之要求，其結果必更鼓動日本軍閥破壞遠東和平之行為，中國政府於此自不能不有最大之關切。中國政府確信日本在亞洲或太平洋上任何區域，如有軍事侵略行為，無論其出以何種方式，無非欲將其侵略所得，完成征服中國之根本目的。尤屬顯然者，日本如侵佔越南，其目的將不僅奪取法國屬地，勢必更取道越南以攻華，故日本如在越南等地有武力侵犯行為，中國政府為維持其生存獨立，與進行其一貫之反侵略主義計，不能不因日本之逼迫，而採取此種局勢下之一切必要之自衛措施。⁶²

英國亦於 7 月 17 日宣布滇緬公路實施禁運，致使中國對外交通完全斷絕。推其原因，英國是顧忌香港為日軍所佔，而投鼠忌器，法國則是以本土敗仗，繼之降德的維琪(Vichy)政權受到德國壓力，同時企圖保全印度支那殖民地所致。

對於英國宣布封閉滇緬公路一事，蔣介石亦發表聲明：

余深信守法重情之英國決不至有此違背公法條約，喪失國家信譽之舉。如果以滇緬路運輸問題與中日和平併為一談，即無異英國協助日本迫我中國對日屈服，其結果必犧牲中國之友誼，且必犧牲英國在遠東之地位。須知中國抗戰三年屹立不搖，決非任何第三國脅迫所能搖撼，如英國果有此種行動，余可斷言，英國必獲極端相反之結果。其本身必遭無窮不測之禍害。如英國認為停止滇緬路運輸可以縮短遠東戰爭者，余復斷言，其結果必更助長遠東之戰禍，擴大遠東之戰局。至我中國抗戰之目的在求領土行政主權之完整。此目的一日不能達到，抗戰一日不停止。中華民族今日之抗戰，決非任何壓力所能阻止，此不惟英國及各友邦政府所深知，即全世界人士亦莫不公認我中華民族精神與革命力量之深厚，為不可欺也。⁶³

⁶² 〈中國對法國封鎖滇越路及出賣越南等事件之聲明〉，收入祖國社編，《抗戰以來中國外交重要文獻》（無出版時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書），頁 43-44。

⁶³ 〈中國對英國封鎖滇緬路聲明〉，收入祖國社編，《抗戰以來中國外交重要文獻》，頁 45。

同日，重慶外交部發言人發表談話略稱：「英國政府對日本壓力表示屈服，中國政府對於英國決定，不得不表示嚴重關切，並認此種舉動，既不友誼，且屬違法。英國接受日本之無理要求，已給予侵略者以鉅大便利。故英國之舉動，無異幫助中國之敵人。英國政府接受日方要求停止滇緬路運輸之決定，違反國際公法之原則，中英各項條約，及國聯之歷屆議決案。如有人以為中國通海貿易路線受到梗阻後，中國即將被迫求和，或竟接受日本所提出之任何條件，實為最大錯誤之判斷。」⁶⁴

1940年7月19日成立的第二次近衛文麿內閣，提出以「八紘一宇」精神建設以日、滿、華為基礎的「大東亞新秩序」，並以其確立自給自足的經濟政策，隨即在8月確立「大東亞共榮圈」之外交政策。⁶⁵此一共榮圈的理論基礎，是以日本取代英、美、法、荷等帝國主義宗主國在亞洲各殖民地的地位，從而獲得各地的資源，尤其是石油、鐵、錫、橡膠等戰略物資。如此一來，日本與列強之間的衝突自然趨於尖銳化，但歐洲的戰爭使英、法諸國無力東顧，對日採取退讓策略，期望在歐戰結束後確保其原有權益。日本遂得寸進尺，尤其在9月與德、義結成軸心聯盟之後，步步進逼之勢，使東南亞的戰事不可避免。

8月1日，日本外相松岡洋右向法國駐日大使提出「假道越南，並且使用其北部機場」的要求。為此，中國外交部於同月8日復發表聲明如下：

中國於抵抗日本侵略中，如日軍不利用外國國土攻擊中國時，原無派遣軍隊進入外國之意，故現在越南邊境附近駐紮之中國軍隊，苟日軍一日不入越南，當一日留在中國領土，而不令其開入越境。乃現得確定消息，日本必欲派軍在越南登陸，並在越南境內採取他種軍事行動，藉以攻擊中國領土，中國政府於此特鄭重聲明，日本武裝隊伍果侵入越南時，不論其用何種藉口，並不論其在何種情形之下，中國政府認

⁶⁴ 〈中國對英國封鎖滇緬路聲明〉，收入祖國社編，《抗戰以來中國外交重要文獻》，頁45。

⁶⁵ 服部卓四郎，《大東亞戰爭全史》（東京都：鱒書房，1953），冊1，頁32。

為此舉係對中國領土安全直接與急迫的威脅，當立即同樣派遣武裝隊伍進入越南，俾得採取自衛措置，以應付此種局勢，所有因採取此種必要措置而發生之結果，中國政府自不負任何責任，而法國當局如在越南准許或容忍日方任何軍事行動，則所有因是發生之結果，包括越南中國僑民所受身體及財產之一切損失，法國政府自不能避免其責任。⁶⁶

8月11日，蔣介石委員長再度對日軍入越一事，聲明決採正當防衛措施，並部署軍隊於越南邊境。

及至9月10日，中國判斷時局，認為越南當局將允許日軍登陸，故而炸毀邊境之滇越路之鐵橋，並自行調度該路昆明——河口段；外交部同時發表聲明，說明中方依據《滇越鐵路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實施調度處置之正當性。⁶⁷

果然，在日方8月1日發出「哀的美敦書」(ultimatum)後，⁶⁸法國歷經幾次會商，無法承受「經濟提攜、相互友好」的壓力，終在1940年9月22日和日本簽訂軍事細目協定。日軍即時進駐越南北部，其目的自然是在切斷中國南部之補給線，進而攻佔中國西南省分，迫使中國投降。此舉對美國是一大警訊，美方即刻發表聲明，反對改變印度支那現狀。雖然中日兩國開戰三年，但雙方一直並未宣戰，以迴避國際對交戰國從第三國輸入軍需物資的禁制，但美國早於1940年1月已宣布廢除〈美日通商條約〉，並對日本實施航空物資禁運的制裁。1940年9月23日，日軍進駐北圻後，美國隨即在25日宣布禁止廢鐵輸日，並對中國提供美金2,500萬之租借武器貸款，且於11月

⁶⁶ 〈中國對法國封鎖滇越路及出賣越南等事件之聲明〉，收入祖國社編，《抗戰以來中國外交重要文獻》，頁44。

⁶⁷ 〈外交部致法國大使館節略〉（民國29年9月24日），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抗戰時期封鎖與禁運事件》，頁121。

⁶⁸ 日本文書館藏，〈松岡、アンリー正式交渉開始ヨリ妥結マデ〉（昭和15年8月1日から昭和15年8月8日，支那事變關係一件／仏領印度支那進駐問題，1940年9月4日），《日仏印軍事協定》，卷1，A-0268 folios. 171-174。

30 日增至 5,000 萬美元。

1941 年 2 月，日本派出野村吉三郎大使前往華盛頓會談多次，美國宣示的談判原則是：一、尊重一切國家的領土完整和主權；二、維持不干涉他國內政的原則；三、維護平等原則，包括貿易機會平等原則；四、除以和平手段外，不允許改變太平洋現狀。⁶⁹日本外相松岡在 3 月中遍訪德、義及歐洲諸國，4 月 13 日並與蘇聯簽訂〈日蘇中立條約〉。⁷⁰

1941 年 1 月 20 日，日本出面調停法屬印度支那、柬埔寨與泰國的邊境衝突，法、泰雙方於 5 月 5 日簽訂和約。日本亦乘勢於次日完成談判多時的〈法日經濟合作條約〉，⁷¹並在 6 月 25 日作出佔領法屬越南南部的決定，目的在於保障日軍南進之通路。⁷²終於在 7 月 22 日，日本駐法大使加藤和法國維琪政府談判簽訂共同防衛軍事協定，日方同意每年支付法屬印度支那 4,500 萬比索(piastres)費用，隨即派兵登陸，完成南進的第一步。⁷³美、日談判未能阻止日本決意南進，美、英、荷各國即宣布凍結日本資產，並在 8 月禁止石油對日輸出。⁷⁴對於不產石油的日本而言，這顯然是重大敵對行動，更加強其取得東南亞資源的決心。

10 月 2 日，美國國務卿赫爾(Cordell Hull)要求日本自法屬印度支那和中國撤軍，迫使日本在和戰之間作了錯誤的選擇，第三次近衛內閣下台之後，同月 18 日組成的主戰派東條英機內閣逐步走向戰爭。⁷⁵日本在 1941 年 12 月

⁶⁹ Herbert Feis, *The Road to Pearl Harbor: The Coming of the War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p. 178.

⁷⁰ 鹿島和平研究所編，《日本外交史》（東京：鹿島研究所出版會，1983 年 2 刷），別卷 3 年表，頁 254；田村幸策，《太平洋戰爭外交史》（東京：鹿島研究所出版會，1966），頁 354-359。

⁷¹ Archives Diplomatiques, Serie Guerre 1939-1945, Japon-Indochine, vol. 486, non pagination.

⁷² 鹿島和平研究所編，《日本外交史》，頁 256。

⁷³ Archives Diplomatiques, Serie Guerre 1939-1945, Japon-Indochine, vol. 487, non pagination. Vichy a Kato (le 25.10.1941), Kato a Darlan (le 25.10.1941), et Entretien des forces japonaises en Indochine. 原先法方要求日方每年支付 6,600 萬 piastres，歷經多次協商，於 11 月確定 50% 以日圓計算，50% 以黃金計價。

⁷⁴ 藤原彰，《日本近現代史》，冊 3，頁 86。

⁷⁵ Cordell Hull 稱之為軍閥統治下的日本。Cordell Hull, *The Memoirs of Cordell Hull* (New York:

8 日偷襲珍珠港，接著進佔菲律賓美國海空基地、轟炸香港、登陸馬來半島等一連串軍事行動，宣告太平洋戰爭的全面爆發。法屬印度支那實際上扮演日軍的重要補給基地，⁷⁶至 1942 年 6 月，日本基本上已完成對東南亞的征服，實現其「大東亞共榮圈」所預定的佔領區。

三、中法軍事合作計畫

1939 年 2 月 10 日，日軍佔領海南島，不僅使其南進政策更向前推進，也是應軸心國之要求，對美、英、法等國施加壓力。法國如果未能有所因應，不僅東南亞岌岌可危，地中海地區的局勢也會進一步惡化。蔣介石乘此機會，訓令在巴黎的楊杰探詢法國對於日軍一旦進攻越南，中法共同作戰的可能性。⁷⁷楊杰自前殖民部長孟戴爾得到肯定的答案，認為中法軍事合作極為必要，要中方派代表與法參謀總部研商，待有具體方案後，再簽訂中法互助協定。⁷⁸關於派遣顧問團一事，據楊杰報告，法國總理達拉迪耶將委任殖民部長孟戴爾與越南殖民軍總監比和將軍(Général Bührer)到華訪問，顧問團作用不限於參贊軍務及訓練軍隊，如有其他需求，均可轉告法國政府辦理。綜觀這批現役軍官，確是學經歷優越，均為著名軍官學校出身，並有在外籍軍團(Légion étrangère)服役之經歷，其中多人曾在華服役。茲將顧問團成員列名於後：計中將 1 名、少將 1 名、上校 1 名、少校 3 名、上尉 1 名。⁷⁹

⁷⁶ The Macmillan, 1948), pp. 1054-1068.

⁷⁷ Archives Diplomatiques, Serie Vichy-Asie, Japon, vol. 326, folio 228. 1942 年 3 月 5 日，法國駐美大使 Henry Haye 就美國報章、廣播將太平洋戰爭失敗的帳算在法國頭上一事，向國務院表示遺憾。

⁷⁸ 〈蔣委員長致楊杰……〉(民國 28 年 2 月 25 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 784。

⁷⁹ 〈楊杰呈蔣委員長……〉(民國 28 年 3 月 1 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 784。

⁷⁹ 〈楊杰呈蔣委員長……〉(民國 28 年 3 月 2 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 753-754，此電中馬年為空軍少將；黃慶秋，《法國駐華軍事顧問團工作紀要》(台北：國防部史政局，民國 57 年)，頁 13-14，該文中馬年為空軍中將。

軍銜	姓名	年齡	出身	略歷
陸軍中將 總顧問	白爾瑞 (Berger)	58	聖西爾(Saint Cyr)軍校 陸軍大學戰略專科畢業	曾任高級軍官訓練處主任
陸軍上校 副總顧問	沙萊 (Salel)	58	聖西爾軍校畢業	歷在殖民軍(步兵)服務，曾任安南陸軍輿地局主任，曾往華南
空軍少將 顧問	馬年 (Magnin)	57	凡爾賽軍校畢業 (Ecole Militaire de Versailles)	歷在空軍服務，並為白爾瑞中將助理
陸軍少校 顧問	駱庚 (Legrand)	49	聖西爾軍校畢業	歷在殖民軍(步兵)服務，曾任中國駐軍參謀長，往中國兩次
陸軍少校 顧問	杜蒙 (Dumont)	51	凡爾賽軍校 陸軍大學砲兵機械專科	歷在殖民軍(砲兵測量)服務
陸軍少校 顧問	何汝克西 (Renucci)	42	聖西爾軍校 陸軍大學戰略專科	歷在殖民軍(步兵)服務
陸軍上尉 顧問	牛爾德 (Noldé)	35	軍事工業學校畢業	歷在殖民軍(砲兵)服務，曾往中國

另一聯繫管道為兩廣外交特派員甘介侯，據其報告，中法軍事合作計畫為安南總督向殖民部提出之主張，其大綱為：一、中國供給越南人力，選送人員至越南訓練、組織與武裝，分往法國或越南各地；二、法國提供中國抗戰所需之軍火、機械與材料；三、修築中國、越南間之鐵路，以利運輸；四、中國參謀總部和越南參謀總部應成立協定，共同防禦作戰。為保密起見，雙方均不經由外交管道磋商，待談妥後再於重慶或巴黎簽訂協定。⁸⁰甘介侯於4月11日擬具〈中法軍事協定條款〉九條，基本原則和上述軍隊人員之調訓相關；惟第九條為法國以若干法郎借予中國，其中部份為現款交付，部份為槍械、彈藥及其他材料之供給等，則為前所未提及之事項。⁸¹5月8日，甘介侯再度呈報，法國空軍司令白吉東(Général Bergeron)將來華作初步磋商，但此

⁸⁰ 〈甘介侯呈蔣委員長……〉（民國28年4月4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785-788。

⁸¹ 〈甘介侯呈蔣委員長……〉（民國28年4月11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790-791。

事最後決定權在巴黎，故須前往巴黎。⁸²負責協商聘請軍事顧問之楊杰，也自巴黎電告〈中法軍事協定草案〉內容六條，要點如下：一、法國開放越南邊境，對運往中國之軍用品不加任何限制；二、驅逐華南日軍，重新佔領海南島，建立香港——廣州之交通，恢復黃河——廣州間鐵路線之自由通暢；⁸³三、華南作戰最高指揮由越南駐軍最高司令擔任，中法合組參謀處，聯軍各師互派高級軍官；四、中方供給陸軍八師、空軍驅逐機兩隊、轟炸機一隊，中法空軍可互用對方機場；五、作戰計畫由法國駐越最高司令官與中國最高統帥協議商定；六、中國軍隊完全負責作戰之牽制行動。楊杰並自請為特派全權代表，代表中國軍事委員會與法國軍方簽訂中法軍事協定。⁸⁴然軍委會參事室主任王世杰認為該草約內容與先前所提交換條件不合，如：一、軍隊之重兵器由法方供給；二、越南自協定簽訂日起，給予軍火運輸便利；三、法方應於事前在越境存儲大量武器；四、對華貸款等。且楊杰電文詞句不明確，應將該草約法文原文拍回研究，同時應令駐法顧大使詳悉內容，俾便交涉。⁸⁵實際上，蔣介石對此案一直持懷疑態度，在 4 月 4 日已批示「存案備查」，對於 5 月楊杰所擬草約更「視為豈有此理」，並未再令楊杰協商。無如至 7 月，孫科又電請蔣委員長對中法軍事協定加以考慮，認為「有利無害」，請派楊杰就近辦理。蔣遂於 9 月 10 日拍一親譯密電予顧維鈞，請其研究審查。⁸⁶

蔣介石持保留態度的原因，顯然除了草約不盡理想，主要是對楊杰等人無法充分信任。早在 1939 年 3 月 18 日，蔣即發密電給顧維鈞，要其查明法國當局是否同意對中國提供秘密援助，並調查楊杰所接洽 2,000 萬英鎊軍火借款的背景。同時，孔祥熙亦於 3 月 20 日致一密電給顧，大意是蔣委員長收

⁸² 〈甘介侯呈蔣委員長……〉（民國 28 年 5 月 8 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 793。

⁸³ 此處之黃河或為越南地名？原電文如此，但絕非指華北之黃河。

⁸⁴ 〈駐蘇大使楊杰呈蔣委員長……〉（民國 28 年 5 月 16 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 794-796。

⁸⁵ 〈軍委會參事室主任王世杰呈蔣委員長……〉（民國 28 年 5 月 22 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 796-797。

⁸⁶ 〈立法院長孫科致蔣委員長……〉（民國 28 年 7 月 2 日）、〈蔣委員長致顧維鈞……〉（民國 28 年 9 月 10 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 798-799。

到密報，指駐法使館武官唐彥將軍洩密，妨礙軍事合作密談，另外亦詢問軍火貸款之真相。顧維鈞在回報蔣、孔二人時，力陳唐姓武官不可能涉及洩密，楊杰在法活動不合正規之處，法國官方亦曾將報告轉交使館，其中最重要的是，2,000 萬英鎊軍火借款的銀行代理人是惡名昭彰的荷蘭企業家沃爾夫 (Daniel Wolf)，而且法國銀行界及主管貸款核准的財政部竟對軍火借款一無所聞。⁸⁷此外，國民黨駐巴黎總支部也向中央報告，有關楊杰及充任其交涉助手之駐法總領事黃正的若干不法狀況。為此，國民黨中央派出中央委員程天固 (1889-1974)，於 5 月 31 日到巴黎進行調查。⁸⁸6 月 13 日，總領事黃正即奉外交部令，著即回國。⁸⁹雖然經楊杰託請孫科、李石曾、王寵惠等人說項，黃正暫得以「准俟事畢回國」，但已遭外交部停職，改任楊杰私人秘書。⁹⁰再者，楊杰保證裝運之軍火遲至 11 月仍未到，自此蔣介石對楊杰行事有所保留，至 12 月 4 日即派賀耀祖代之。⁹¹

事實證明，顧維鈞得知法國官方，無論是外交部或殖民部，對於印支轉

⁸⁷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 4 分冊，頁 24-31。

⁸⁸ 程天固，廣東中山人。1903 年至爪哇巴達維亞當學徒。1906 年在新加坡加入同盟會，之後去美國就學。1911 年返國，參加黃花崗之役，後又入美國加州大學，並辦《民呼》雜誌，宣傳革命思想。1915 年回國，獲胡漢民、孫科器重，在廣州辦實業。1921 年任廣州工務局長。1924 年任廣東大學法科教授、法學院院長。1931 年曾參與西南政府，任廣州市市長，1934 年隨胡漢民遊歐。1937 年任國民政府實業部代部長。1941 年出任駐墨西哥大使，1944 年調任巴西大使，1948 年返國。後退出政壇，定居香港，參與創辦美國加州國泰銀行，著有《程天固回憶錄》（香港：龍門書店，1978）。關於調查楊杰、黃正弊案，見氏著，《程天固回憶錄》，頁 391-398。黃正，又名天邁，燕京大學畢業後，入外交部工作，1928 年派駐巴黎國聯代表辦事處隨員，1930 年任駐法公使館三等秘書，1933 年調任駐棉蘭領事，1936 年調升駐巴黎總領事，1939 年 7 月因涉販賣護照、簽證事，為外交部撤職。1940 年返國，被監禁於土橋看守所三年餘，為軍統戴笠吸收，任秘書；戴笠死後，介入鄭介民與毛人鳳之爭，遂轉任台糖公司經理，以後復入外交部，以大使退休。黃天邁，〈抗戰初期孫科洽商法援經過〉，《傳記文學》，卷 52 期 5（民國 77 年 5 月），頁 58-60。

⁸⁹ 〈黃正致楊杰電〉（1939 年 6 月 13 日），楊斌輯，〈抗戰初期楊杰等赴法尋求軍援與孔祥熙等來往文電選〉（中），《民國檔案》，1999 年第 1 期，頁 15。

⁹⁰ 〈孫科致王寵惠電〉（1939 年 6 月 22 日）、〈楊杰致王寵惠電稿〉（1939 年 6 月 22 日）、〈孫科致蔣介石電〉（1939 年 6 月 25 日）、〈楊杰致黃正電稿〉（1939 年 6 月 28 日），均收入楊斌輯，〈抗戰初期楊杰等赴法尋求軍援與孔祥熙等來往文電選〉（中），頁 16-17。

⁹¹ 〈蔣介石致楊杰親筆密函〉（1939 年 12 月 4 日），孔慶泰輯，〈抗戰初期楊杰等和蘇聯磋商華事項秘密函電選〉，頁 56。賀耀祖時任中央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

運軍火的態度保守如故。蔣委員長因而訓令駐美大使胡適面見羅斯福總統，向美方預警，英、法兩國對日本妥協而危及中國之形勢，希望美政府能有一堅決之表示。⁹²9月23日，駐河內總領事許念曾電告外交部，印支總督卡特魯將軍聲稱得到巴黎訓令，不准軍火、汽車、汽油過境，在越之貨物應儘速出運。⁹³因此，中法軍事合作協議實僅止於軍方的紙上作業。而法國軍事顧問團在9月歐戰爆發後即將被召回，蔣委員長特電囑顧維鈞向法總理說明，為保持合作及維護印支安全，顧問團實有暫緩回法之必要。⁹⁴法軍官顧問團終究全數召回。蔣介石特函達拉迪耶，交由白爾瑞將軍轉達，重申中國為抵抗暴力侵略與捍衛國際信義公理而戰，與今日法國之抵抗強權維護正義之立場相同，希望法國繼續予中國各種便利及援助。⁹⁵但是事實表明，為期短暫的軍事合作，僅限於交換日軍行動情報而已。

四、歐戰爆發後的交涉

1939年9月，歐戰爆發前數日，德俄簽訂密約，法國外交部即告知顧維鈞，英、法為應付時局轉變，恐不得不與日本妥協，以牽制德、俄，並詢問中方和平之底線。⁹⁶9月中旬，顧維鈞得到一項消息，稱法國正與日本秘密談

⁹² 〈蔣委員長致駐美大使胡適……〉（民國28年9月3日、9月18日兩電），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一），頁88-89。

⁹³ 〈駐河內總領事館致外交部……〉（民國28年9月23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758-759。卡特魯，法國聖西爾軍官學校畢業的職業軍官，1931年升為將軍，早年在北非摩洛哥、阿爾及利亞(Algérie)服役，1939年退役。但隨即被徵召擔任印度支那總督。1940年6月，因反對「停戰協議」而遭撤換；7月，他與維琪政權決裂，前往倫敦，加入戴高樂所領導的「自由法國」(France Libre)運動。1941年，在缺席審判下，維琪政府判其死刑。卡特魯在「自由法國」陣營擔任駐敘利亞和黎巴嫩的高級專員，盟軍攻佔北非後，1943年他擔任阿爾及利亞總督。1945年至1948年，出任駐蘇聯大使。至1955年，又再度被徵召出任阿爾及利亞駐地部長(Ministre résident)，但因主張殖民地獨立，引起反對議論，而被迫下台。之後擔任軍事高等法庭法官。

⁹⁴ 〈蔣委員長致顧維鈞……〉（民國28年9月23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759。

⁹⁵ 〈蔣介石致法國總理達拉第……〉（民國28年10月），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761。

⁹⁶ 〈顧維鈞致外交部……〉（民國28年8月26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755-757。

判互不侵犯協定。⁹⁷經由法籍顧問寶道(Georges Padoux)向法外交部探詢，得到證實。英、法因為德、俄同盟瓜分波蘭，欲拉攏日本以作牽制；而且英、法在中國之權益大部份均在淪陷區，因此欲承認現實，提議中國組一包括全境政權的政府，以保護列強在華權益，待歐戰終結後，再由英、法出面與日本協商解決辦法。⁹⁸蔣介石為此大怒，訓令顧維鈞正告法國外交部，「即使中國滅亡，亦決不出此」，「日本借法國之力來恫嚇，使中央與偽組織合流，法國不察，受愚至此，其言無異有意侮辱我國家萬分也。」⁹⁹加上法國召回軍事顧問團及拒絕假道越南之事，重慶方面瀰漫對法不滿的氣氛。法國外交部亞洲司司長蕭維爾(Jean Chauvel)為此對顧維鈞解釋，因為法對德宣戰，所以現役軍官不得不調回參戰，假道越南轉運物資亦已實施，只有進口德貨及課稅問題，因越方對巴黎訓令常有狹義解釋，故常生枝節。¹⁰⁰法國總理達拉迪耶可能在此情況下回函蔣介石（日期不詳），強調法國因全力應付戰爭及削弱敵人資源之必要，其所採取之辦法，不免使友邦受到影響，他相信任何誤會均不能破壞中法兩國關係之坦率及相互了解之氣氛。¹⁰¹信中提及刻下正有若干事件從事商談，除了大批物資等待轉運之外，應是指法國希望以中國錫砂、銻礦換取通行，其中還牽涉德、俄物資。至 11 月底，南寧也告陷落，法國對日軍之威脅印支更為敏感，處處小心謹慎，不過雖禁止軍用物資過境，對於卡車等普通商品仍准予通行。問題是滇越鐵路的載運能力有限，每月只能處理 13,000 噸貨物，而海防已經積存 22 萬噸貨品，至少需時一年以上方能清運完畢。¹⁰²鑑於南寧失守，原訂修築鎮南關到南寧的鐵路失去作用，中

⁹⁷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 4 分冊，頁 53。

⁹⁸ 〈顧維鈞致外交部報告……〉(民國 28 年 9 月 21 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 757-758。

⁹⁹ 〈蔣委員長致顧維鈞……〉(民國 28 年 9 月 22 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 758。

¹⁰⁰ 〈顧維鈞致外交部……〉(民國 28 年 10 月 26 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 763。

蕭維爾自 1938 年任法國外交部亞洲司司長，1942 年轉往阿爾及利亞參加抗德，任「自由法國」外交部秘書長，勝利後並連任至 1949 年 2 月，歷任駐聯合國、瑞士、奧地利、英國之大使。

¹⁰¹ 〈法國總理達拉第致蔣委員長……〉(民國 28 年 10 月)，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 761-762。

¹⁰²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 4 分冊，頁 196。

國預定將器材轉用於修築昆明至敘府的敘昆線，以便把滇越鐵路延伸到四川。但法國政府卻猶豫不肯批准，因為此時日本外相野村吉三郎正與法國駐日大使亞弦昂利談判中止物資經由越南援蔣之事。而且 1940 年 2 月間，日本空軍即濫炸滇越鐵路沿線，以阻斷運輸線。

面對廣西失守，大批物資無法進口，中國建議法方在海防港成立一個「自由貿易區」，使中國得以儲存和運輸進出口貨物。此一規畫得到法國銀行團及印度支那當局的支持，但是法國財政部和軍需部首先表示反對，而後公共工程部亦不表贊同，至於外交部的要務則是安撫日本，以便取得在歐洲的行動自由。¹⁰³ 法國政策的搖擺不定，終使「自由貿易區」的規畫石沉大海。

1940 年春，法國對德戰爭失利，6 月 16 日由總理貝當元帥(Maréchal Philippe Pétain, 1856-1951)聲明停止戰鬥，22 日與德、義簽訂停戰協定；7 月 2 日在維琪成立政府，召開國會，於 11 日當選國家主席，獲得立法與行政全權。¹⁰⁴ 在 6 月末，法國印支當局實際上已同意日本的要求，全面對華禁運，同意日軍進行檢查。6 月 25 日，日本陸軍、海軍、外務三省派遣以西原一策少將為首之 40 人監視團，執行禁絕物資援蔣的行動。

而英國則也在日本壓力下屈服，宣布關閉香港和滇緬路對華運輸三個月。自 7 月至 9 月，中國對外交通幾乎完全斷絕，情況極其嚴重。7 月 22 日，顧維鈞向法外交部長博杜安(Paul Baudouin)抗議印支總督卡特魯和日本的協定，博杜安告以卡特魯已因行事專擅被撤職，改由海軍上將德古(Admiral Jean Decoux, 1884-1963)接任，以後凡事涉國際問題均會報部處理。¹⁰⁵ 而中國外交

¹⁰³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 4 分冊，頁 207。

¹⁰⁴ 貝當元帥，聖西爾軍官學校畢業，第一次世界大戰英雄。1918 年官拜元帥，1934 年出任國防部長，1940 年 6 月 16 日受命為內閣總理，6 月 22 日與德、義簽訂停戰協定，將法國分為佔領區(zone occupée)與自由區(zone libre)；7 月 2 日在維琪成立政府，召開國會，7 月 11 日當選國家主席，獲得立法與行政全權，執行與德國合作路線。1944 年 8 月，為德軍挾持北往，1945 年 4 月返國受審，被控「通敵」罪名，判處死刑，後減為無期徒刑。

¹⁰⁵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 4 分冊，頁 338。德古於 1939 年時任法國遠東艦隊元帥，1940 年 7 月在卡特魯被召回後，兼印度支那總督，直到 1945 年 3 月日本軍事佔領印支為止。戰後被控「通敵」罪名，1949 年獲不起訴處分。

部亦在 7 月 28 日發表措詞強烈之聲明，表示日軍如入越，中方亦將派遣部隊入越。及至 8 月中，顧維鈞獲悉法國同意日本使用東京灣（現稱北部灣）作為海軍基地，並以東京（Tonkin，即北圻）地區作為進攻中國之陸軍基地。而中國方面，外交部長王寵惠再度聲明，亦以進入越南境內為反要脅。¹⁰⁶法國一味委屈求全，企圖換取印度支那的主權，然而日軍登陸後，印支當局更無可能阻止主權的喪失，法國當局未能明於此，顧維鈞遂於 8 月 30 日向博杜安遞交中國的聲明，指出日軍一旦登陸，中國即將派兵入越。¹⁰⁷事實上，此一聲明是應博杜安之請而發，以作為法國與日本在東京(Tokyo)談判的籌碼。況且美國已經對法國的處境表示諒解，因此中方表態之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¹⁰⁸雖然，美國駐日大使格魯(Joseph Grew)奉令向日本外相表達對法領印度支那局勢關切之意，但卻不能阻擋日方行動。¹⁰⁹

1940 年 9 月 22 日，日本與法國印度支那總督德古簽訂軍事協定細目，其內容包括：一、允許為數 6,000 名日本軍隊過境印度支那；二、開放富壽(Phu Tho)、嘉林(Gia Lam)、老街(Lao Kay)三處機場，供日軍使用；三、允許使用海防港運送軍隊。¹¹⁰然而與此同時，駐紮廣州的日本南方軍第五步兵師(Division)卻越過廣東邊界，兵分三路，撤向諒山，並與法國駐軍發生衝突，此一事件立即成為維琪政府與河內總督府的危機。¹¹¹美國國務院立刻在 9 月 23 日發表宣言，反對該地現狀受到破壞，並澄清美國從未「以任何方式同意法國對日本的讓步」。¹¹²不僅中國派兵入越的威脅大增，法國在印度支那的

¹⁰⁶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 4 分冊，頁 381、393。

¹⁰⁷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 4 分冊，頁 404。

¹⁰⁸ Archives Diplomatiques, Serie Vichy-Asie, Japon, vol. 326, folio 1, Sumner Welles à Henry Haye (le 21.08.1941).

¹⁰⁹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Ambassador in Japan (1940.09.19),” The United States of Dep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1931-1941* (Washington: The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1943), vol. 1, p. 294.

¹¹⁰ 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東京：原書房，1966），冊下，頁 454-455。

¹¹¹ 〈敵軍三路入侵越南〉，《中央日報》，民國 29 年 9 月 24 日。

¹¹² The United States of Dep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1931-1941*, vol. 2, p. 7.

主權也實際遭到日本嚴重侵犯。印度支那總督德古上將此時透過駐河內總領事許念曾，向重慶方面提出軍事合作之要求，但事實上似乎「仍在對日求妥協」。¹¹³

日本南方軍第五步兵師的兵力包括 3 個步兵團(régiment)、1 個炮兵團，以及輕型中型坦克，兵員 3 萬人，指揮官為中村少將。法國諒山駐軍則由馬尼哈准將(Général Mannerat)率領之 5 個步兵營(bataillon)、1 個坦克營，及 75 蘆米炮、155 蘆米炮營所組成；兵力 5,000 人，包括第三北圻土著兵團、第九殖民地步兵團及第五外籍步兵團。¹¹⁴

日軍在 9 月 22 日晚間 22:00 發動進攻，由廣西鎮南關強行進入同登(Dong Dang)，和法軍發生衝突，大部份法國的越南士兵潰散；至 25 日，馬尼哈准將報告河內當局，在缺乏空中及炮兵支援之情況下，諒山即將棄守，至當晚 10:40，摩爾丹將軍(Général Mordan)下准降令，諒山城落入日軍掌握。與此同時，日本海軍軍艦集結東京灣，準備自海防(Hai Phong)登陸，26 日晨 6:30 炮轟海防，下午 13:00，日軍 4,500 人進入海防。¹¹⁵（請參考頁 96 附圖）

在整個事件當中，日本南方軍似乎完全不理會外交條約、國際禮儀等規範，法國維琪政府在 23 日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兩天之後，昭和天皇親自下令終止敵對行為，此一事件才於 26 日傍晚落幕。但是，3 萬名日本南方軍第五師團官兵直至次月 11 日才自海防撤出。¹¹⁶實際上，日本在 9 月 27 日加入德、義軸心同盟後，法國印支殖民地是任由日本予取予奪，和平更加無望。果然，日軍於 9 月 30 日即開始利用越南的機場轟炸昆明等地，¹¹⁷終於達成阻斷援蔣道路的目的。而中法關係在印支總督德古及駐日大使亞弦昂利主持

¹¹³ 王世杰，《王世杰日記》（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冊 2，民國 29 年 9 月 24 日，頁 348-349。

¹¹⁴ SHAT(Service Historique de l'Armée de Terre)1 P 34, Dossiers concernant l'Empire Français. Dossier 7, Dispositif et stationnement des troupes en Indochine.

¹¹⁵ 日本國際政治學會編，《太平洋戰爭への道》（東京：朝日新聞社，1963），卷 6，〈南方進出〉，頁 230-244。

¹¹⁶ 此第五師於次年 12 月派往攻佔馬來西亞與新加坡。

¹¹⁷ 王世杰，《王世杰日記》，冊 2，民國 29 年 10 月 1 日，頁 353。

下，只有漸行漸遠。

因此，1941年4月傳出駐法大使顧維鈞將轉任駐英大使消息時，法國媒體的政治解讀是中法關係日漸疏離，日法合作成形。¹¹⁸顧維鈞得自貝當元帥的印象是，法國的遠東政策乃「犧牲中國適應日本」；¹¹⁹而外交部長達朗(François Darlan, 1881-1942)則坦承，法國無力為印支殖民地作戰。¹²⁰5月9日，國府正式任命顧維鈞為駐英大使，原駐英大使郭泰祺調回國，任外交部長。5月13日發布魏道明(1900-1978)為駐法大使，但魏從未赴任呈遞國書，在12月8日蔣委員長即令魏道明，「維琪益親軸心，兄毋庸再赴任所」，請其返國襄助。¹²¹

1941年7月，日本強迫法國簽訂共同防衛軍事協定，維琪政府為免失去印支屬地主權，終於答應日方條件。¹²²日法於29日簽訂該協定，但前一日日軍已派兵登陸西貢，佔領印支南部。美國似頗能體諒法方立場，且在7月25日即譴責日方在印支的企圖。¹²³法國駐華大使高思默(Henri Cosme)急電維琪外交部，認為應對重慶坦白說明情況，以將不利情況降至最低點。¹²⁴此一建議得到採納，並得到良好回應，高思默報部指出，蔣委員長下令各報儘量不要猛烈攻擊法國。¹²⁵

¹¹⁸ Archives Diplomatiques, Serie Vichy-Asie, Japon, vol. 94, folio 11, le Petit Parisien du 06.04.1941.

¹¹⁹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4分冊，頁556。

¹²⁰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4分冊，頁560-561。達朗，法國海軍元帥，1940年6月下令海軍停止戰鬥，成為維琪貝當政府之一員，任外交部長兼內政部長，1942年4月辭職。後前往阿爾及利亞，試圖組反抗軍未成，被刺殺。

¹²¹ 〈蔣委員長致魏道明……〉（民國30年12月8日），黨史會編印，《戰時外交》（二），頁772。魏道明於1942年9月11日接替胡適，出任駐美大使。

¹²² Archives Diplomatiques, Serie Vichy-Asie, Japon, vol. 326, folios 28-30, Ministere à l'Ambassade de Pekin (le 22.07.1941).

¹²³ Archives Diplomatiques, Serie Vichy-Asie, Japon, vol. 326, folio 38, Henry Haye au Ministère (le 25.07.1941).

¹²⁴ Archives Diplomatiques, Serie Vichy-Asie, Japon, vol. 326, folio 36, Cosme au Ministère (le 24.07.1941).

¹²⁵ Archives Diplomatiques, Serie Vichy-Asie, Japon, vol. 326, folio 98, Cosme au Ministère (le 03.08.1941).

日軍南進的意圖已非常明顯，後來事實證明，其佔領菲律賓、印尼、馬來亞、婆羅洲等地，可說如囊中取物。

1943年2月起，法國維琪政府陸續將北平、天津、上海、武漢、廣州等租界地「交還」南京汪政府。5月19日，中國外交部致法國駐華代辦彭固爾(Becourt)照會：

據報貴國代表已與南京偽組織代表簽訂協定，歸還北平使館界、上海公共租界、廈門公共租界行政權，及天津、漢口、廣州等處法租界，查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唯一之政府，現在南京偽組織，乃日本軍事佔領區內之傀儡，迭經國民政府通告各國，並正式聲明，該傀儡組織如與各國簽訂任何協定，均為無效，最近本部亦曾向貴大使館一再申明，法政府不得將法租界交於南京偽組織，現查貴國代表，竟與偽組織簽訂關於歸還北平使館界、上海公共租界、廈門公共租界行政權及各處法租界等協定，顯屬違背國際公法之行為，茲特提出最嚴重之抗議，除保留一切權利外，並鄭重申明，所有法國依照中法間不平等條約取得之租界，北平使館界、上海公共租界、廈門公共租界行政權、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已因法國政府之非法行為，歸於消滅，中國政府不再受其拘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回報貴國政府為荷。¹²⁶

中國政府與法國維琪政權的關係，至1943年8月1日以斷交劃下句點。8月27日，重慶國府正式承認設於倫敦之「法蘭西國家解放委員會」(Comité français de libération nationale)為法國政府代表，開啓另一新章。¹²⁷

¹²⁶ 〈外交部對法國宣佈該國特權消滅照會〉，收入祖國社編，《抗戰以來中國外交重要文獻》，頁94。

¹²⁷ 1944年6月14日派錢泰為駐該「法蘭西國家解放委員會」大使待遇代表。見外交部檔資處編，《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台北：外交部檔資處，民國69年），頁24。

五、小 結

清末，首位出使英法的外交大臣郭嵩燾，對於外交之觀念以爲不過「循理」二字。¹²⁸郭氏以爲洋務「不越理勢二者。勢者，人與我共之者也。有彼所必爭之勢，有我所必爭之勢，權其輕重，時其緩急，先使事理了然於心。彼之所必爭，不能不應者也，彼所必爭而亦我之所必爭，又所萬不能不應者也。宜應者許之，更無遲疑，不宜應者拒之，亦更無屈撓，斯之謂勢。理者，所以自處者也，自古中外交兵，先審曲直，勢足而理固不能達，勢不足，則別無可恃，尤恃以理折之。」郭嵩燾之言雖時移境遷，尤有足供後人三復斯言之處。有「外交才子」之稱的駐法大使顧維鈞，在任期間首要面對的問題即處理日本對華侵略之對外交涉，除「循理」得到國聯及一般輿論的道德支持外，面對列強國際政治之「勢」，則不得不深感弱國外交之無奈。不僅事之輕重無力爭，勢之緩急無法應，而理之直曲亦無以折人。在爭取軍火假道越南轉運或軍事合作等事項時，總是面對列強「先歐洲後亞洲」、「先日本後中國」政策的劣勢逆境。因此，法國除考慮歐洲局勢外，主要政策乃在於確保其印度支那殖民地的安全，故對日本妥協讓步，對中國則搖擺敷衍，使得中法交涉曲折多變。

當時法國政府曾派遣軍事顧問團來華，亦以時間過短，人數過少，成效不大。至於軍火假道越南，則中國政府未能作良善規劃，導致運輸不及，大批物資堆置碼頭，任令日軍查扣，負責運務之西南運輸局顯然難辭其咎。而負責採購軍火之楊杰等人，則以個人私利置於國家之前，成爲此一時期中法外交中的負數。

簡言之，中日戰爭初期的中法外交關係，以中方進口軍火物資假道越南輸入問題爲主，中國形格勢禁，處於事事求人之地位，面對英、法各國，即使有理亦難以伸張。相互對照之下，與法國因應日本抗議所衍生的交涉，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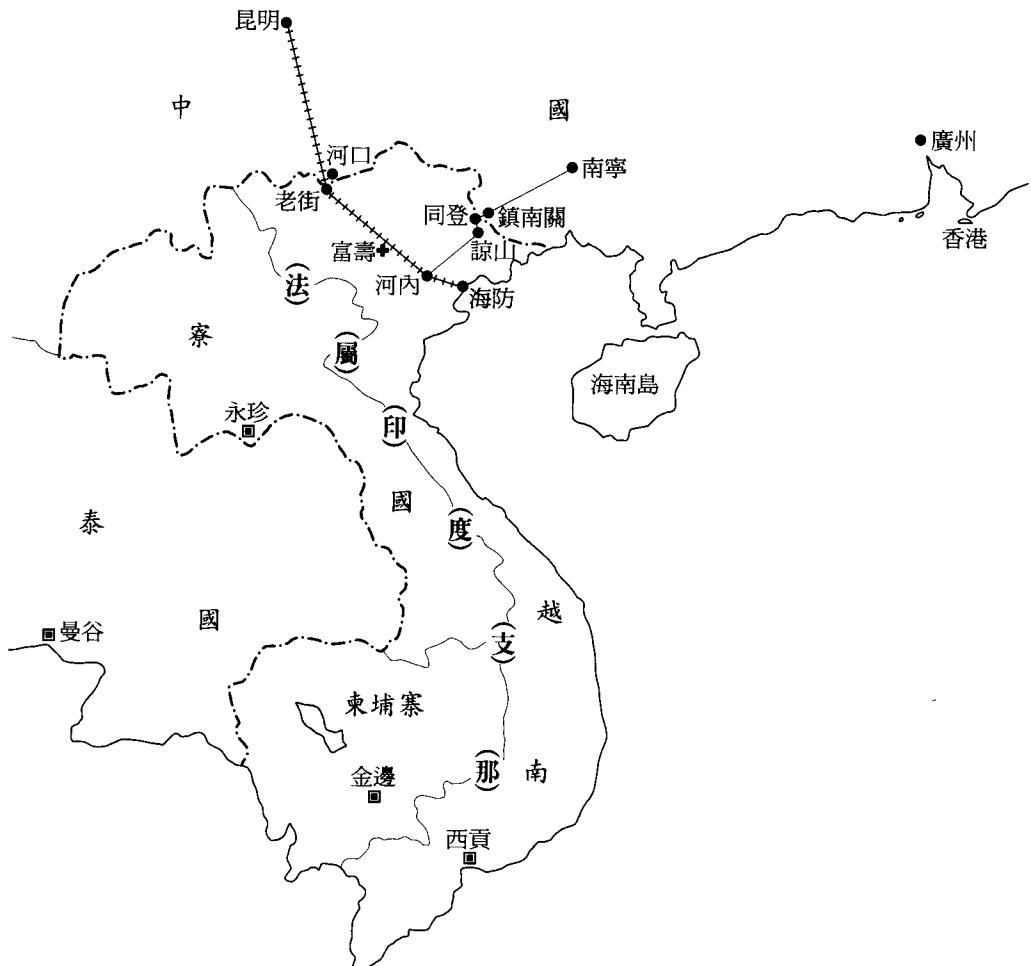
¹²⁸ 陸寶千，〈中國近代第一個外交家——郭嵩燾〉，《近代中國》，期2（民國66年），頁177-185。

迫訂定城下之盟、委屈求全的局面，實無二致，力不足、勢不足，即理不達而已。法國的遠東政策，假設此一政策存在的話，尤其在維琪政府成立之後，唯一的使命便是保全印度支那屬地。面對日本的壓力、中國的抗議與英、美的反應，是形成此一政策的要素，而法國駐日本大使親日的態度亦影響其駐華同僚與印支總督的決策。雖然印度支那當局力求保持平衡，以免中、日任一方的行動導致法國屬地主權的喪失，但已勢不可爲。無論是 1940 年 6 月之際的總督卡特魯，或是其後接任的德古，都只能保持名義上的主權，將利權全讓予日本。法國本土既敗，對於遙遠的屬地越南，也無力維持其在中國與日本之間的平衡，終於使越南淪爲日軍佔領下的次殖民地，也種下戰後法國撤出越南的苦果。

英國史家湯恩比(Arnold Toynbee)評論法國 1939 年的表現軟弱和 1940 年的潰敗時，歸因於內部政治鬥爭，及最重要的心理因素是未能自 1870 年和 1914 年以來敗於德國的陰霾中掙脫。¹²⁹然而英國在遠東的表現何嘗不是如此，處處對日本讓步，以求保持在亞洲的特殊利益，最終而不可得。英、法、中各國出於各自目的，極力要求美國干預，無非證明了外交的侷限性，當面對侵略野心，有時只能以戰止戰。

¹²⁹ Arnold Toynbee, ed.,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9-1946, The Eve of War, 1939*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p. 27-28.

附圖：1940 年法屬印度支那略圖



徵引書目

一、檔案

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楊杰個人檔案》，全宗號 3018，112 卷。

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二。

日本公文書館藏，〈松岡、アンリー正式交渉開始ヨリ妥結マデ〉（昭和 15 年 8 月 1 日から昭和 15 年 8 月 8 日，支那事變關係一件／仏領印度支那進駐問題，1940 年 9 月 4 日），《日仏印軍事協定》，卷 1，A-0268 folios. 171-174。

Archives Diplomatiques, Serie Guerre 1939-1945, Japon-Indochine, vol. 486, 487, non pagination.

Archives Diplomatiques, Serie Vichy-Asie, Japon, vol. 94, 326.

SHAT(Service Historique de l'Armée de Terre)1 P 34, Dossiers concernant l'Empire Français. Dossier 7, Dispositif et stationnement des troupes en Indochine.

二、專書

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三編戰時外交（一）、（二）。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81。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抗戰時期封鎖與禁運事件》。台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1967。

中華民國外交部編，《中外條約輯編》。台北：商務印書館，1985。

王世杰，《王世杰日記》，冊 2。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

外交部編，《中外條約輯編》。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 47 年版。

外交部檔案處編，《外交部駐外使領館沿革一覽表》。台北：外交部檔案處，

民國 69 年。

祖國社編，《抗戰以來中國外交重要文獻》。無出版時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書。

程天固，《程天固回憶錄》。香港：龍門書店，1978。

黃月波、于能模等編，《中外條約彙編》。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 24 年初版、民國 25 年 3 版。

黃慶秋，《法國駐華軍事顧問團工作紀要》。台北：國防部史政局，民國 57 年。

薛典曾、郭子雄編，《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 3 分冊、第 4 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

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冊下。東京：原書房，1966。

日本防衛廳戰史部，《大東亞戰爭開戰經緯》。東京：昭雲新聞社，1969。

日本國際政治學會編，《太平洋戰爭への道》，卷 6。東京：朝日新聞社，1963。

田村幸策，《太平洋戰爭外交史》。東京：鹿島研究所出版會，1966。

服部卓四郎，《大東亞戰爭全史》，冊 1。東京都：鱒書房，1953。

松本俊一、安東義良監修，《日本外交史》，卷 22。東京：鹿島出版會，1973。

鹿島和平研究所編，《日本外交史》，別卷 3 年表。東京：鹿島研究所出版會，1983 年 2 刷。

藤原彰，《日本近現代史》，冊 3。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

Feis, Herbert. *The Road to Pearl Harbor: The Coming of the War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0.

Hull, Cordell. *The Memoirs of Cordell Hull*. New York: The Macmillan, 1948.

Toynbee, Arnold, ed.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9-1946, The Eve of War, 1939*.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The United States of Dep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8, vol. 3, The Far East*.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4.

The United States of Dep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 Japan, 1931-1941.* Washington: The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1943.
- Woodward, E. L., ed.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3rd series, volume VIII, 1938-39.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55.

三、論文

- 〈敵軍三路入侵越南〉，《中央日報》，民國 29 年 9 月 24 日。
- 孔慶泰輯，〈抗戰初期楊杰等和蘇聯磋商援華事項秘密函電選〉，《民國檔案》，1995 年第 1 期，頁 44-56。
- 吳圳義，〈從假道越南運輸問題看抗日時期的中法關係〉，《近代中國》，期 40，民國 83 年 4 月，頁 113-119。
- 陳三井，〈抗戰初期中法交涉初探〉，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抗戰建國史研討會論文集》，冊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
- 陳三井，〈抗戰時期的中法關係〉，《近代中國》，期 152，民國 91 年 12 月，頁 166-184。
- 陳晉文，〈法國軍事顧問團來華與抗戰前期中法關係〉，《民國檔案》，1998 年第 2 期，頁 77-82。
- 陸寶千，〈中國近代第一個外交家——郭嵩燾〉，《近代中國》，期 2，民國 66 年，頁 177-185。
- 黃天邁，〈抗戰初期孫科洽商法援經過〉，《傳記文學》，卷 52 期 5，民國 77 年 5 月，頁 58-60。
- 楊斌輯，〈抗戰初期楊杰等赴法尋求軍援與孔祥熙等來往文電選〉（上），《民國檔案》，1998 年第 4 期，頁 15-23；（中），《民國檔案》，1999 年第 1 期，頁 12-20；（下），《民國檔案》，1999 年第 2 期，頁 17-25。
- 蔣永敬，〈抗戰期間中法在越南的關係〉，《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 1 輯。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1。

Negotiations and Conflicts over Vietnam among China, France and Japan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Shiu Went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ses a complicated episode in Sino-French relations during the first phase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By using as-yet unexploited documents in China and France, it explains how China imported military materiel via Vietnam, the reactions of France in the face of the protests of Japan, and the negotiations about the imposition an embargo between China and France.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Japan soon controlled all the coastal areas of Vietnam in an attempt to cut off the supplies of any provisions to China, as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had used Vietnam as transit for obtaining military materiel. Under the pressure of Japan and fearing threats to its suzerainty over the colony, the French authorities in Vietnam sometimes had to interdict the passage of such goods. But France also tried to make a military cooperation deal with China, to which Chiang Kai-shek responded by sending his commissioners to Paris to try to resolve three main issues: the provision of military goods, their transit via Vietnam, and a military mission of French consultants to China. In January 1939 France agreed to dispatch a military mission but had to revoke it in September due to the downturn of the situation in Europe.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armistice of June 1940 in France subjected the Vichy government to the Japanese pressure, resulting in the interdiction of goods from Vietnam to China. Moreover, France also signed a military accord with Japan in September enabling Japanese forces to station troops in Tonkin (North Vietnam). By July 1941, the Japanese Army had entered into South Vietnam. In fact, French Indochina became a base of Japan's Southward policy.

Sino-French diplomatic relations during the war progressed through three phases: first, China tried hard to maintain its vital supply lines; then, France wanted to keep its suzerainty in Vietnam in the face of Japanese pressures; and finally, Japan overruled the previous two unstable situations. The compromise forced on the Vichy government by Tokyo became a major reason why France lost its all colonies in Indo-China after the War.

Keywords: Sino-French relations, Second World War, Sino-Japanese War, Vietnam